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一頁

一、校定 通識教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6 日修訂

通識課程 面 向	學 分 數	通識課程 領 域	學 期 別	學 分 數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上 學 期	下 學 期	
通識核心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Core Courses	4	通識核心 Interdisciplinary Core Courses	學期	4	4									
跨領域藝術通 識課程 Interdisciplinary Arts Courses	4	藝術鑑賞 Art Appreciation	學期	4	4	2	2							●專業以外任選二 門鑑賞
通識分類課程 Courses Category	20	1.語文 Languages	學期	6										本國語文與外國語 文至少各選 1 門
		2.人文史哲 Humanities	學期	6										
		3.個人與社會 Individuals and Society	學期	2										
		4.科學與科技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期	2										
		以上領域自由選修 Electives	學期	4										
合 計	28													

二、校定 體育課程 學分科目表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10 日修訂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體 育 Physical Education	必	(2)	4	(1)	(1)							111(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學分另計
		(3)	6	(1)	(1)			(1)				110(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學分另計
	選	3	6					1		1	1	111(含)學年度以後入學學生適用，學期學分
		2	4							1	1	110(含)學年度以前入學學生適用，學期學分

三、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

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英文語文能力畢業資格檢定實施辦法」，94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士班學生（含各該班轉學生）應於畢業前通過相關英文能力檢定考試或校定英語能力檢定課程四學分，檢定標準請詳閱該辦法。

四、學士班服務學習課程實施辦法

相關規定請詳閱「本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僅摘錄如下供參：

- (一) 98 至 104 學年度入學者服務學習點數需修滿 110 點；105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服務學習點數需修滿 90 點。
- (二) 98 至 106 學年度入學者課程及活動兩類點數皆不得為零。107 學年度（含）以後入學者點數不限類別並需參與一場服務學習週會講座。

五、中五學制修讀規範

依「本校學則」第 21 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規定其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以同等學力入學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以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外，應在規定之修業期限內增加應修之畢業學分數 12 學分，相關規定請詳閱該學則。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二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至第四年								備註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二) 系 定 共 同 必 修 科 目	專題演講 Forum	必	學期	(6)	(12)	學期學分，學分另計，一至四年級必修六學期。										
	工尺譜視唱 I II Solfege on Kong ¹ -tshē ¹ -pho ^{·2} I II	必	學期	2	4	1	1									
	傳統器樂 I Traditional Instrumental Music I	必	學期	2	2	2										
	傳統器樂 II – 歌子戲 Traditional Instrumental Music II - Koa ¹ -a ² -hi ³ (Gezixi)		學期	2	2		2	必修二學分								①歌子戲與客家音樂輪流開課。 ②二擇一必修課程。 ③109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尚未修習「傳統器樂 II」者，改依本規定。
	傳統器樂 II – 客家音樂 Traditional Instrumental Music II - Hakka Music		學期	2	2		2									
	南北管音樂概論 I II Introduction to Music of Lam ³ -koan ² (Nanguan) and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基礎樂理 Basic Music Theory	必	學期	1	1	1									①新生座談會後會進行測驗，依程度配班。 ②上課時間為每學年第一學期開學前。 ③集中式課程。	
	音樂基礎訓練 I II Basic Musicianship I II	必	學期	2	2			1	1						將根據學生程度分為 AB 班上課。	
	臺灣音樂史 I II Taiwanese Music History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中國音樂史 I II Chinese Music History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西洋音樂史 I II Western Music History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曲式學 I II Musical Form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循序修畢 I 且成績及格方能修習 II，循序修畢 III 且成績及格方能修習 IV。	
	曲式學 III IV Musical Form III IV	必	學期	4	4							2	2			
	亞洲音樂 I II Asian Music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傳統唱腔專題－客家音樂 Traditional Vocal Expression Seminar - Hakka Music		學期	2	2	四年內必修四學分										
	傳統唱腔專題－京劇 Traditional Vocal Expression Seminar - Peking Opera		學期	2	2											
	傳統唱腔專題－崑曲 Traditional Vocal Expression Seminar - Kunqu		學期	2	2											
	傳統唱腔專題－歌子戲 Traditional Vocal Expression Seminar - Koa ¹ -a ² -hi ³ (Gezixi)		學期	2	2											
	小計				41	43	6	5	5	5	4	4	4	4		

備註：上述科目名稱含有 I、II 者為進階性課程，需循序修畢 I 且成績及格方能修習 II。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三頁

	科目名稱	必選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三)系定共同必修科目	琴 Chhin (Qin, Seven-stringed Zither)	必	學期	16	8	2	2	2	2	2	2	2	2	①個別指導。 ②循序修習及格後方能修習下一學期之課程。
	南管樂 I II Music of Lam ³ -koan ² (Nanguan) I II		學期	2	4			1	1					①必修4學分。 ②「南管樂 I II」、「北管樂 I II」隔年開課。
	北管樂 I II Music of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I II		學期	2	4			1	1					
	絲竹合奏 I II Strings and Wind Ensemble I II		學期	2	4					1	1			
	音樂與書畫 I II Calligraphy / Painting and Music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隔年開課。
	傳統器樂語法-古琴 Practitions of Traditional Instrumental Music - Chhin (Qin, Seven-stringed Zither)	必	學期	2	2						2			①三、四年級學生必修課程。 ②隔年開課。 ③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尚未修習「古琴教學法」者，改依本規定。
	畢業製作 Graduation Recital	必	學期	(2)	(2)									學分另計
	小計			26	22									本主修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
(三)系定共同必修科目	琵琶 Phi-pha (Pipa, Four-stringed Lute)	必	學期	16	8	2	2	2	2	2	2	2	2	①個別指導。 ②循序修習及格後方能修習下一學期之課程。
	南管樂 I II Music of Lam ³ -koan ² (Nanguan) I II		學期	2	4			1	1					①必修4學分。 ②「南管樂 I II」、「北管樂 I II」隔年開課。
	北管樂 I II Music of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I II		學期	2	4			1	1					
	絲竹合奏 I II Strings and Wind Ensemble I II		學期	2	4					1	1			
	音樂與書畫 I II Calligraphy / Painting and Music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隔年開課。
	傳統器樂語法-琵琶 Practitions of Traditional Instrumental Music - Phi-pha (Pipa, Four-stringed Lute)	必	學期	2	2						2			①三、四年級學生必修課程。 ②隔年開課。 ③110 學年度(含)以前入學尚未修習「琵琶教學法」者，改依本規定。
	畢業製作 Graduation Recital	必	學期	(2)	(2)									學分另計
	小計			26	22									本主修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

備註：上述科目名稱含有 I、II 者為進階性課程，需循序修畢 I 且成績及格方能修習 II。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四頁

(三) 系定共同必修科目	3 主修管樂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樂器指導－簫 Musical Instrument Instruction - Siau ¹ (Vertical Flute)	必	學期	4	4	1	1	1	1					
		樂器指導－二絃 Musical Instrument Instruction - Ji ⁷ -hian ⁵ (Two-stringed Fiddle)	必	學期	4	4	1	1	1	1					
		曲 Khek ⁴ (Lyrics)	必	學期	8	16-24	1	1	1	1	1	1	1	1	
		指譜 T sui ⁱⁿ² and Pho ² (Instrumental Music)	必	學期	8	16-24	1	1	1	1	1	1	1	1	主修琵琶學生，本課程可選修至二學分。
		南管樂合奏 Ensemble of Lam ³ -koan ² (Nanguan)	必	學期	4	8-12					1	1	1	1	非主修學生，經授課教師同意，可選修至四學分。
		畢業製作 Graduation Recital	必	學期	(2)	(2)									學分另計。
		小計			28	48-68	4	4	4	4	3	3	3	3	本主修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28 學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五頁

(三) 系定共同必修科目	4 主 修 : 北 管 樂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期 別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北管鑼鼓 Percussion Music of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必	學期	2	2	1	1		
樂器指導－大吹 Musical Instrument Instruction - Tua ⁷ -tshue ¹ (Suona)	必	學期	2	2	1	1									
北管唱腔－古路 Old Style Theatre Music of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必	學期	2	4	1	1									
樂器指導－提絃 Musical Instrument Instruction - The ⁵ -hian ⁵ (Coconut Fiddle)	必	學期	2	4	1	1									
北管唱腔－新路 New Style Theatre Music of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必	學期	2	4			1	1							
樂器指導－吊鬼子 Musical Instrument Instruction - Tiau ³ -kui ² -a ² (Fiddle)	必	學期	2	4			1	1							
細曲 Yiu ³ -khek ⁴ (Lyrics)	必	學期	2	4			1	1							
牌子 Pai ⁵ -tsi ² (Percussion and Suona Ensemble)	必	學期	6	12			1	1	1	1	1	1			
戲曲 Hi ³ -khek ⁴ (Theatre Music)	必	學期	4	8					1	1	1	1			
北管樂合奏 Ensemble of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必	學期	4	8					1	1	1	1		非主修學生，經授課教師 同意，可選修至四學分。	
扮仙戲 Ritual Theatre Music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必	學期	2	4					1	1					
畢業製作 Graduation Recital	必	學期	(2)	(2)										學分另計。	
小 計			30	56	4	4	4	4	4	4	3	3		本主修之學生最低畢業學 分數為 128 學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六頁

(三) 系定共同必修科目	科 目 名 稱	必 選 修	學 期 別	學 分	時 數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第四年		備 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主修－音樂理論 Major - Music Theory	必	學期	16	8	2	2	2	2	2	2	2	2	個別指導。 原為「主修」，尚未修畢者可修習抵免。
	樂器指導－簫 Musical Instrument Instruction - Siau ¹ (Vertical Flute)	必	學期	2	2	1	1							①與本系主修南管樂一年級合開。 ②「樂器指導－簫」與「樂器指導－二絃」擇一修習一年。
	樂器指導－二絃 Musical Instrument Instruction - Ji ⁷ -hian ⁵ (Two-stringed Fiddle)	必	學期											
	指譜 Tsui ⁿ² and Pho ^{•2} (Instrumental Music)	必	學期	2	4	1	1							與本系主修南管樂一年級合開。
5	曲 Khek ⁴ (Lyrics)	必	學期	2	4-6	1	1							
	北管鑼鼓 Percussion Music of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必	學期	2	2			1	1					與本系主修北管樂一年級合開。
	樂器指導－大吹 Musical Instrument Instruction - Tua ⁷ -tshue ¹ (Suona)	必	學期	2	2			1	1					
	北管唱腔－古路 Old Style Theatre Music of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學期	2	4			1	1					①與本系主修北管樂一年級合開。 ②自行從 A 或 B 中擇一修習一年認定： A：「北管唱腔－古路」與「樂器指導－提絃」。 B：「北管唱腔－新路」與「樂器指導－吊鬼子」。
	樂器指導－提絃 Musical Instrument Instruction - The ⁵ -hian ⁵ (Coconut Fiddle)		學期	2	4			1	1					
	北管唱腔－新路 New Style Theatre Music of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學期	2	4			1	1					
	樂器指導－吊鬼子 Musical Instrument Instruction - Tiau ³ -kui ² -a ² (Fiddle)		學期	2	4			1	1					
	音樂學導論 I II Introduction to Musicology I II	必	學期	4	4			2	2					循序修畢 I 且成績及格方能修習 II；隔年開課。
	畢業論文 Graduation Thesis	必	學期	(2)	(2)									學分另計。
	小 計			34	34-36	5	5	8	8	2	2	2	2	本主修之學生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134 學分。

國立臺北藝術大學 傳統音樂學系 學分科目表

第七頁

	科目名稱	必修	學期別	學分	時數	備註
(四)系定選修科目	南管戲曲排演 Lam ³ -koan ² (Nanguan) Theatre Practice	選	學期	2-16	4-32	最多可修習十六學分
	北管戲曲排演 Pak ⁴ -koan ² (Beiguan) Theatre Practice	選	學期	2-16	4-32	最多可修習十六學分
	臺灣傳統戲曲概論 Introduction to Taiwanese Traditional Theatre	選	學期	2	2	
	戲文概論 I II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Theatre Literature I II	選	學期	4	4	
	中國音樂文學概論 I II Introduction to Chinese Music Literature I II	選	學期	4	4	
	詞曲吟唱 I II Poetry Chanting I II	選	學期	4	4	
	傳統音樂專題 I II Topics of Traditional Music I II	選	學期	4	4	
	民歌專題 I II Topics of Folk Songs I II	選	學期	4	4	
	樂器工藝專題 I II Instrument Making and Maintenance I II	選	學期	4	4	
	音樂史專題 Topics of Music History	選	學期	2	2	
	音樂分析 Music Analysis	選	學期	2	2	
	和聲學 I II Harmony I II	選	學期	4	4	循序修畢 I 且成績及格方能修習 II。
	樂器學 Organology	選	學期	2	2	
	宗教音樂 Religious Music	選	學期	2	2	
	甘美朗的理論與實技 Gamelan Ensemble	選	學期	1-4	2-8	最多可修習四學分。
	鋼鼓音樂 Steel Band	選	學期	1-2	2-4	最多可修習二學分。
	美國音樂 I II American Music I II	選	學期	4	4	與音樂學系合開。
	鍵盤音樂 I II Keyboard Music I II	選	學期	2	4	①小班教學，以十人開一班為原則，以本系主修音樂理論及修習教育學程者優先選課。 ②上課內容為「視奏」、「鍵盤和聲」、「總譜彈奏」、「鋼琴音樂文獻」。 ③循序修畢 I 且成績及格方能修習 II。 原為「鍵盤音樂」學年課，尚未修畢者可修習抵免。
其他 Additional Courses	選	學期	2-4	2-4		

備註：各組主修（古琴、琵琶、南管樂、北管樂及音樂理論）學生須於四年內修滿系上學士班所開之選修課程 8 學分。